

济南市非复合膜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 年版)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数量

膜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 3 卷，将每卷膜外层除去 2m，每卷膜各抽取 2.5m²，其中 2 份作为检验样品，1 份作为备用样品；袋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 3 箱，每箱中各抽取 20 个，其中 40 个作为检验样品，20 个作为备用样品；保鲜膜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 3 卷，其中 2 卷作为检验样品，1 卷作为备用样品。

样品规格较大或较小时，可根据检验需求调整样品数量。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1 非复合膜袋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16 GB 4806.7—2023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
5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GB 31604.52
6	脱色试验	GB 31604.7
7	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 （限 PA 材质）	GB 31604.19
8	氯乙烯特定迁移量 （限 PVC、PVDC 材质）	GB 31604.31
9	邻苯类增塑剂特定迁移量 （限 PVC 材质）	GB 31604.30
10	特定迁移量（以锑计） （限 PET 材质）	GB 31604.41
11	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 （限 PET、PB(A)T 材质）	GB 31604.21
12	特定迁移总量（以乙二醇计） （限 PET 材质）	GB 31604.44
13	特定迁移总量（以 1,4-丁二醇计） （限 PB(A)T 材质）	GB 31604.51
14	阻隔性能（氧气）	GB/T 1038—2000 GB/T 1038.1—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GB/T 19789—2005 GB/T 19789—2021
15	阻隔性能（水蒸气）	GB/T 1037—1988 GB/T 1037—2021 GB/T 26253
16	热封强度（限袋类产品）	QB/T 2358
注：1.高锰酸钾消耗量不适用于执行标准为 GB 4806.7—2023 中的淀粉含量≥40%的淀粉基塑料材料及制品。 2.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适用于执行标准为 GB 4806.7—2023，且含有芳香族异氰酸酯和偶氮类着色剂等可能产生芳香族伯胺类物质的产品。 3.脱色试验仅适用于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 GB/T 4456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 GB 480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96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T 10003 普通用途双向拉伸聚丙烯（BOPP）薄膜
- GB/T 10457 食品用塑料自粘保鲜膜质量通则
- GB/T 16958 包装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 GB/T 17030 食品包装用聚偏二氯乙烯（PVDC）片状肠衣膜
- GB/T 20218 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
- GB/T 21661 塑料购物袋
- GB/T 24334 聚偏二氯乙烯（PVDC）自粘性食品包装膜
- GB/T 24984 日用塑料袋
- GB/T 27740 流延聚丙烯（CPP）薄膜
- GB/T 38082 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
- BB/T 0002 双向拉伸聚丙烯珠光薄膜
- BB/T 0014 夹链自封袋
- BB/T 0030 包装用镀铝薄膜

BB/T 0039 商品零售包装袋

QB/T 1231 液体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QB/T 1956 聚丙烯吹塑薄膜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